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5
六、结论	70
附表	71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商铺租赁合同

附件 4 本项目引用的类比项目医疗废水检测报告

附件 5 项目进度控制表

附件 6 项目内部审核审表

附件 7 项目环评合同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3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声功能区示意图

附图 6 与昆明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明肆柒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溪畔丽景3栋C301		
地理坐标	经度：102度44分10.411秒，纬度：25度4分26.38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4.8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281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主要从事宠物医疗、宠物洗澡美容、宠物寄养服务以及宠物食品、用品零售活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宠物医院不在国家规定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文）中明确指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1号）符合性分析 昆明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23日印发了《关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1号），明确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后为支撑昆明市“十四五”发展战略，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系统更新优化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又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征求意见稿）》，基于新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要求，优化调整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3栋C301商铺，根据对照更新后的“昆明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6）可知，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盘龙区城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管控要求（昆政发[2021]21号）和更新后的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表1-2、表1-3。 表1-1 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昆明市“三线一单”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一</td><td>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生态红线</td><td>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1号）内容，生态保护红线区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4662.53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2.19%。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国家 and 云南省颁布的生态保护红线有关管控政策办法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td><td>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3栋C301商铺，是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后作为经营场所，属于城市建成区域，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在禁止开发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一般生态空间，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无风景区，项目不取用地下水。</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项目	昆明市“三线一单”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生态红线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1号）内容，生态保护红线区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4662.53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2.19%。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国家 and 云南省颁布的生态保护红线有关管控政策办法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3栋C301商铺，是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后作为经营场所，属于城市建成区域，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在禁止开发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一般生态空间，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无风景区，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序号	项目	昆明市“三线一单”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生态红线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1号）内容，生态保护红线区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4662.53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2.19%。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国家 and 云南省颁布的生态保护红线有关管控政策办法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3栋C301商铺，是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后作为经营场所，属于城市建成区域，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在禁止开发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一般生态空间，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无风景区，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立足已形成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成果，遵循生态优先原则，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全市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为 4606.43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92%。一般生态空间参照主体功能区中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和管制原则进行管控，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依法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建设活动。加强资源环境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划入一般生态空间的各类自然保护地原则上按照原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其他一般生态空间根据用途分区，依法依规进行生态环境管控。		
二	环境 质量 底线	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有效保护，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优良，主城区建成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达 99%以上，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目标以内，主城区空气中颗粒物（PM₁₀、PM_{2.5}）稳定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以上。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滇池流域、阳宗海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生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滇池草海水水质达 IV 类，滇池外海水水质达 IV 类（化学需氧量≤40 毫克/升），阳宗海水水质达 I 类，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巩固改善。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	①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昆明市主城区环境空气优良率 97.53%，其中优 189 天、良 167 天。与 2022 年相比，优级天数减少 57 天，各项污染物均达到二级空气质量日均值（臭氧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标准，故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项目区附近的地表水体主要为项目东侧约 115m 处的金汁河。金汁河为大清河段，起源于松华坝水库，大清河由松华坝水库坝址至入滇池口，全长 29.4km，上段称金汁河，至菊花村分洪闸长 15.7km。根据云南省水利厅文件《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年修订），大清河流经昆明市北部、东部和南部，以景观功能为主，有日用化工、制药、食品加工等工业用水，还接纳昆明市东部部分城市废污水，水质污	符合

		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逐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逐步改善全市土壤环境质量，遏制土壤污染恶化趋势，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云南省考核要求。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生态功能显提升，区域生态安全得到全面保障。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地表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消除劣 V 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染严重，规划水平年水质目标为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因金汁河暂未进行水环境功能划分，故金汁河水环境功能参照大清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根据《2023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纳入国考地表水监测的 27 个水质断面全部达标。其中Ⅰ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3.70%；Ⅱ类水质断面 10 个，占 37.04%；Ⅲ类水质断面 11 个，占 40.74%；Ⅳ类水质断面 3 个，占 11.11%；Ⅴ类水质断面 2 个，占 7.41%。35 条滇池主要入湖河道中，2 条河道断流，26 条河道水质类别为Ⅱ~Ⅲ类，7 条河道水质类别为Ⅳ~Ⅴ类。同时根据《九大高原湖泊水质监测月报》（2024 年 1 月~8 月），金汁河 5 月和 8 月水质类别为Ⅳ类，其余月份水质均为Ⅲ类。故金汁河现状水质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可能是河道沿线生活污水及雨天路面初期雨水排入导致。 ③声环境质量：根据“盘龙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19~2029 年）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2023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86.2%，满足国家到 2025 年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的要求。除 4a 类区夜间平均等效声级超标外，其余各类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2023 年昆明市主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 52.2 分贝(A)，总体水平达二级（较好），较去年下降 0.2 分贝(A)。故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为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规模较小，运营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少，在严格采取本环评所提环保措施进行控制后，项目的运行对区域环境的影
--	--	---	---

				响较小。此外本项目是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后作为经营场所，不涉及新增占地，项目院区内均为硬化地面，院区内不存在裸露土壤，且项目重点防渗区医废暂存间已进行防渗处理，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三	资源利用上限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和规划，按时完成全市用水总量、用水效率、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水资源上限控制指标；按时完成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土地资源利用上限控制指标；按时完成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能源消费总量等能源控制指标。	本项目是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后作为经营场所，不涉及新增占地。项目的用水、用电依托市政供水、供电解决，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项目占地不属于耕地、基本农田及建设用地，项目运营期间水、电、土地资源等用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四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严格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云政发〔2020〕29号）管控要求。强化污染防治和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根据划分的全市环境管控单元的特征，对每个管控单元分别提出了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形成昆明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3栋C301商铺，根据对照更新后的“昆明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6）可知，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 盘龙区城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表1-3中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盘龙区城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符合
	表 1-2 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更新后的昆明市“三线一单”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更新结果	更新后，生态保护红线全面与《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衔接，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274.70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0.34%，较原有面积占比减少1.85%。全市一般生态空间面积5151.56km ² ，占国土空间面积的24.37%，较原有面积占比增加2.45%。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3栋C301商铺，是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后作为经营场所，属于城市建成区域，周边主要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人类日常活动场所遍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二	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更新结果	到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 81.5%, 45 个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80%, 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 县级以上 2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99.1%, 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不高于 24 微克/立方米, 重污染天数为 0; 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局部稳中向好,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到 2025 年,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和规划, 按时完成全市用水总量、用水效率、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水资源上限控制指标; 按时完成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土地资源利用上限控制指标; 按时完成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能源消费总量等能源控制指标; 矿产资源开采与保护达到预期目标; 河湖岸线资源管控达到相关要求。	项目建成后, 所有医疗废水收集后统一排入项目设置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要求, 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小区化粪池, 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丽江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入丽江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为间接排放, 不直排, 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行期间废气主要为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医疗废物、医废暂存间和卫生间产生的异味。项目通过将产生的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等带有异味的废物日产日清, 不在医院内滞留;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医废暂存间,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医废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消杀, 防止加重项目区异味; 项目各功能区喷洒除臭剂, 卫生间打开换气扇保持通风, 避免异味气体在医院内沉积逸散等措施去除异味。项目院区自然通风条件较好, 周边绿化植被较多, 项目异味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项目院区均为硬化地面, 院区不存在裸露土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 项目区域土壤环境不涉及盐化、酸化、碱化等, 确定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对照行业类别“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其他”, 项目属于Ⅳ类项目, 土壤环境风险可控, 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 项目的用水、用电依托市政供水、供电解决, 排放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是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后作为经营场所, 不涉及新增占地。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	符合
--	---	-------------------	---	--	----

			能源紧缺区域，项目占地不属于耕地、基本农田及建设用地，项目运营期间水、电、土地资源等用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三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调整结果	严格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云政发〔2020〕29号）管控要求。强化污染防治和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根据划分的全市环境管控单元的特征，对每个管控单元分别提出了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形成昆明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总体管控要求。	根据对照更新后的“昆明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6）可知，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盘龙区城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根据表1-3中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盘龙区城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符合
表 1-3 与更新后的盘龙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盘龙区城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在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以内。	根据《2023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在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以内。	符合
		2.加强施工工地的扬尘控制和移动源大气环境污染管理；加强对汽车尾气综合处理，减轻汽车尾气污染和光化学污染。	项目施工内容少，且施工是在室内进行，施工扬尘影响主要在项目室内，经采取关闭门窗施工、及时清扫地面并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涉及汽车尾气等移动污染源和光化学污染。	符合
		3.城市污水管网尚未配套的地区，房地产开发项目应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配套通达，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4.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改造截污干管，杜绝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城区河道及湖库，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经管道直接排入小区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5.按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要求建设、改造、提升满足实际需求的环卫基础设施。	本项目租用商铺所属的溪畔丽景小区和所在区域市政环卫基础设施已经实现覆盖，其卫生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所在区域的实际需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1.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集中处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标准进行分类，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同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医废暂存间内，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置，项目承诺在运营过程中不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符合
	2.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本项目自身不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主要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80%。	本项目产生的可回收利用资源主要为纸箱等废包装材料，能够回收利用的均回收外售给废品收购站，不随意丢弃。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规模较小，污染物产生量少，在严格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控制后，项目的运行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1号）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征求意见稿）》的相关管控方案以及管控要求。

3、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版）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定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并按规定的诊疗范围开展诊疗活动。	符合
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项目位于(租用)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3栋C301,项目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	符合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经现场踏勘,项目周围200m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符合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项目经营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和通道,出入口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且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符合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将按规定采购设置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符合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项目将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建设设置隔离室,隔离室内设置有宠物笼舍,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安置在隔离室内进行隔离观察治疗。	符合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三名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符合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规定制定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
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项目将配备三名执业兽医师。	符合
(二)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项目将按照设计配备DR装置(X射线机)、B超等器械设备。	符合
(三)具备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项目将按照施工图纸设计配备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符合
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项目将按照规定建设成合格的动物医院,并将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动物诊疗手续,合规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活动。	符合
第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规范的名称。未取得相应许可的,不得使用“动物诊所”或者“动物医院”的名称。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定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并按规定使用规范的名称。	符合
第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	项目建设完成并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后,如若诊疗机构名称、法人、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等发生变更,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变更或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十五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 动物诊疗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建设单位承诺不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如有遗失,及时申请补发。	符合
	第十七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以按照要求在前台大厅显眼处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符合
	第十八条 动物诊疗机构可以通过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动物诊疗活动,活动范围不得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	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以线下现场诊疗活动为主,暂不开开展互联网开展诊疗活动,诊疗活动范围未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	符合
	第二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医器械和兽药,不得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医器械、假劣兽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	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医器械和兽药,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医器械、假劣兽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项目建成后,将设置兼营动物用品及食品零售、动物美容、动物寄养,但兼营区域将与动物诊疗区域分别独立设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病历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病历根据不同的记录形式,分为纸质病历和电子病历。电子病历与纸质病历具有同等效力。 病历包括诊疗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内容或者资料。	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诊疗过程中形成的包含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内容或资料的电子病历、纸质病历档案均按照规定进行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年。	符合
	第二十三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为执业兽医提供兽医处方笺,处方笺的格式和保存等应当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为兽医提供规范的兽医处方笺,并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使用及保存处方笺。	符合
	第二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项目建成后,将设置一台动物专用的DR装置(X射线机),动物用的DR装置无放射性,但具有辐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符合
	第二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定建立一套突发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当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情况,将迅速隔离至隔离室内,并立即向古	符合

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动物诊疗机构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城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对全院区开展消毒，防止疫情扩散。 当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本院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定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以及诊疗废弃物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诊疗废水经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排入小区化粪池，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第二十七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支持执业兽医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 动物诊疗机构可以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	本院将积极支持执业兽医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不断学习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如有需要，本院资源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	符合
第二十八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工作。	项目建成后，本院将主动积极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工作。	符合
第二十九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本院时常安排工作人员外出参与专业技术培训，对内也时常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培训，确保本院工作人员对动物医疗、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等有一定的了解，提高应对能力。	符合
第三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将上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本院将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上报动物诊疗情况。	符合

表 1-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防疫法相关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项目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 3 栋 C301，项目诊疗场所固定且也设置了动物疫病隔离室。	符合
（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三名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符合
（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项目将按照设计配备 DR 装置、B 超、手术台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符合

	(四)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定建立一套相应的管理制度,在后续的运营中将及时更新完善管理制度。	符合
	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定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并承诺在取得合规动物诊疗许可证后开展业务。	符合
	第六十三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项目建设完成,将向官渡区农业农村局申请合规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在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后,如若诊疗机构名称、法人、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等发生变更,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变更或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第六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建设完成,、将按照规定要求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符合
	第六十五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兽药和兽医器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项目建设完成,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符合
	第七十条 执业兽医开具兽医处方应当亲自诊断,并对诊断结论负责。国家鼓励执业兽医接受继续教育。执业兽医所在机构应当支持执业兽医参加继续教育。	本院承诺兽医处方由接诊的执业兽医亲自开具,并对诊断结论负责。本院支持并鼓励执业兽医及工作人员积极参与继续教育,不断提升个人能力。	符合
	第七十二条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等活动。	本院执业兽医将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等活动,履行执业兽医的职责。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1月22日修订版)相关规定要求。 4、与《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十五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23 年 11 月 30 日由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十五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知，滇池保护划定湖滨生态红线和湖泊生态黄线，湖滨生态红线是指具有生态功能的湿地、林地、草地、耕地、未利用地等湖滨空间的管控边界线；湖泊生态黄线是指实现湖泊生态扩容增量、维持生态系统稳定的缓冲空间管控边界线。按照划定的湖滨生态红线和湖泊生态黄线，确定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和绿色发展区。生态保护核心区是指湖滨生态红线以内的水域和陆域；生态保护缓冲区是指湖滨生态红线与湖泊生态黄线之间的区域；绿色发展区是指湖泊生态黄线与湖泊流域分水线之间的区域。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 3 栋 C301，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绿色发展区范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滇池绿色发展区相关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相关条例符合性分析		
《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六条 绿色发展区应当控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实现流域保护和开发利用协调发展，以提升生态涵养功能、促进富民就业为重点，建设生态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构建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生产生活方式。 严禁审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禁止在绿色发展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炼汞、电镀、化肥、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金、火电等项目，以及直接向入湖河道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和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其他项目。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当全部迁出滇池流域。 严格管控建设用地总规模，推动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本项目为宠物医疗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炼汞、电镀、化肥、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金、火电等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集中收集消毒处理后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符合
第二十七条 绿色发展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设置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项目积极接受各部门监管，不涉及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排污，不涉及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	符合

		违法行为。	
	(二)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是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小区化粪池进行了预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 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一般的医疗废水, 化验废液采用专用收集瓶密闭瓶装后和医疗废物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 不涉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可溶性剧毒废渣或直接埋入地下。	符合
	(四)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 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为一般医疗废水, 经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小区化粪池, 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防治措施进行防治。	符合
	(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渣; 项目运行产生的一般固废能回收的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符合
	(六)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考核, 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七) 擅自取水或者违反取水许可规定取水;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 不涉及取水。	符合
	(八) 违法砍伐林木;	本项目不涉及砍伐林木。	符合
	(九) 违法开垦、占用林地;	本项目不涉及开垦、占用林地。	符合
	(十) 违法猎捕、杀害、买卖野生动物;	本项目不涉及猎捕、杀害、买卖野生动物。	符合
	(十一)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标识;	本项目不涉及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标识。	符合
	(十二) 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明令淘汰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等塑料制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三) 擅自填堵、覆盖河道, 侵占河床、河堤, 改变河道走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四)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网具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的运营坚决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第三十条 滇池最内层面山区域除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防洪设施外，禁止开发建设活动以及开山采石、取土、挖砂等影响自然生态、景观的行为。 滇池最外层面山区域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生态自然景观，严禁连片房地产开发。	本项目为宠物医疗项目，不涉及开发建设活动以及开山采石、取土、挖砂、房地产开发等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的相关内容规定。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是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 3 栋 C301 商铺，是租用该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后作为经营场地，共有两层，总建筑面积 281m²。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建筑总高 33 层，本项目在第一、二层，第三层及以上为居民住宅。项目北侧相邻为楼栋单元入口及居民住宅，西侧相邻为一家无名杂货铺，南侧和东侧均为绿化带和道路。项目的出入口设置在商铺东南侧，为独立的出入口，且不在居民住宅楼内、院内；通往二楼的通道楼梯设置在项目内部，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项目周边有小区居民住宅，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和异味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但经合理布局、商铺墙体隔挡、运行期间保持各个功能区的门关闭，在必要时给动物佩戴嘴套，及时安抚在叫的宠物，寄养和住院不收狂吠乱叫的宠物等措施控制，能够有效减轻噪声影响。针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异味，本项目通过采取将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和医疗废物等易产生异味的废物进行日产日清，对医废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消毒，防止加重异味，卫生间打开换气扇保持通风换气，项目各功能区产生的废气异味通过在各个功能区喷洒除臭剂，定时打开窗户通风，避免异味气体在项目内逸散等措施进行控制。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采用套有专用医废收集袋的专用带盖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诊疗过程中意外死亡的宠物尸体委托专职动物殡葬的处置单位按照农业部《病死及病害			

	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水经集中消毒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控制措施，能够有效减轻项目运行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此外，项目运行期间严格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进行运营管理。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对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异味、噪声和固体废物进行控制后，项目运行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选址基本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由于我国国民生活水平提高和生活方式的改变，人们的休闲、消费和情感寄托方式发生了重大变革，中国宠物产业也迅速兴起。随着社会竞争的加大，生活节奏加快，新一代的年轻人在工作和生活上都面临着巨大的压力，活泼可爱的宠物是这一群体抒发情感的最佳对象。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宠物的健康水平，昆明肆柒宠物医疗有限公司租用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 3 栋 C301 投资建设了“昆明肆柒宠物医院建设项目”，该项目拟设置诊室、手术室、DR 室、化验室、住院室、药房、隔离室、寄养室等功能区，主要从事宠物的诊疗、预防注射、手术、宠物寄养及宠物食品、用品零售活动等。 本项目涉及开展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服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2021 年版）中“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昆明肆柒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委托云南春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在掌握了充分的资料数据基础上，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昆明肆柒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拟建项目的 DR 室拟设置 1 台 DR 装置，用于为宠物提供拍片服务，DR 装置所产生的辐射环境影响须另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不在本次环评的评价范围内。 2、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昆明肆柒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昆明肆柒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 3 栋 C301 建设性质：新建
------	--

建筑面积：281m²

项目总投资：1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后作为经营场所，共有两层，拟设置诊室、手术室、住院室、DR 室、化验室、药房、隔离室、寄养室等功能区，总建筑面积约 281m²。项目建成后预计接待宠物平均约 6 只/d，其中就治疗的平均约 5 只/d、寄养的平均约 1 只/d，接待宠物主要为猫和狗，不接诊患有传染病类的宠物，不开展宠物洗澡美容业务。

3、拟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租用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 3 栋 C301 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后作为经营场所，建筑面积 281m²，拟设置前台大厅、诊室、手术室、住院室、DR 室、化验室、药房、隔离室、医废暂存间和卫生间等功能区。其中诊室、手术室、化验室、药房等功能区设置桌椅、壁柜用于放置物品、药品，住院室、隔离室、寄养室设置宠物笼舍，用于为住院、隔离、寄养的宠物提供放置场所，更便于管理宠物。本项目是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后作为经营场所，不新增占地。

项目设有污水收集管道、水槽和 1 台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用于收集、消毒处理项目运行产生的医疗废水。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项目工程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拟建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面积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租用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 3 栋 C301 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后作为经营场所，共有两层，总建筑面积约 281m²。				
	一楼	前台大厅	24m²	用于提供挂号、收费、排号等候等服务，设有收银台、候诊区和商品区。	新建，利用所租用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
		诊室 1	8m²	用于为宠物提供门诊诊疗活动，内部设置壁柜、桌椅、一台 B 超机。	
		药房	5.7m²	主要提供配药、打针、临时处置、取药等服务，内部设置有处置台。	
		诊室 2	8m²	用于为宠物提供门诊诊疗活动，内部设置壁柜、桌椅。	
		手术室	14m²	用于从事宠物做手术活动，内部设有手术台、无影灯、壁柜等。	

	辅助工程	二楼	DR 室	5m ²	用于为宠物进行 X 光拍片使用，内部设有 1 台 DR 装置。	
			化验室	8.5m ²	宠物血液、尿液样品的医学化验检测场所，设有壁柜摆放离心机、生化分析仪、显微镜等仪器设备，设有操作台和水槽。	
			猫住院室	17m ²	用于给需要留院观察的宠物住院使用，内部设有宠物笼舍和水槽。	
			犬住院室	16.6m ²	用于给需要留院观察的宠物住院使用，内部设有宠物笼舍和水槽。	
			隔离室	7.5m ²	用于为防止疑似染病宠物发生交叉感染而专门设置的区域，内部设有宠物笼舍。	
			寄养室	7m ²	用于放置寄养的宠物，内部设有宠物笼舍和水槽。	
			备用区	11m ²	暂时未作规划，留作以防未来需要调整的备用空间。	
		一楼	卫生间 1	3.5m ²	位于一楼，用于为工作人员和顾客提供方便。	
		二楼	卫生间 2	5m ²	位于二楼，用于为工作人员和顾客提供方便。	
			会议室	14m ²	用于开展项目办公开会、培训等事务。	
			等候区	27m ²	用于顾客暂时休息、排队等候等。	
			休息室	14m ²	用于员工午休等。	
		过道、楼梯		30m ²	供顾客及工作人员通行。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系统	雨水	经项目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污水	①化验器具清洗废水经化验室水槽收集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诊疗废水主要是医生看诊、做手术过后的洗手废水，医生洗手统一在诊室内进行，产生的诊疗废水分别经诊室内洗手台收集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洗衣机废水经管道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院区清洁废水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上述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集中消毒处理后排入小区化粪池处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②生活污水排入小区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新建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项目区无备用发电机。		/
	环保工程	项目内部污水收集管网		用于收集排放项目区内产生的废水。		新建
		水槽		3 个，其中化验室内设有 1 个，容积约 0.02m ³ /个，用于冲洗化验仪器；猫住院室内和犬住院室内各设有 1 个，容积约 0.02m ³ /个，用于住院室清洁。		新建
		洗手台		3 个，两间诊室内各设有 1 个，容积均约 0.01m ³ /个，用于医生洗手；卫生间内设有 1 个，容积约 0.01m ³ /个，用于往来顾客洗手。		新建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台，处理能力约 2.0m ³ /d，主要用于消毒处理项目的医疗废水。		新建
		化验废液收集瓶		多个，容积约 0.05m ³ ，专用于收集项目产生的化验废液和化验器具初洗废水。		新建
		医废暂存间		位于一楼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2m ² ，用于暂存项		新建

		目产生的医疗废物。	
	带盖医废收集桶	多个，用于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新建
	生活垃圾桶	多个，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	新建
	宠物嘴套	多个，用于必要时给宠物佩戴，避免宠物狂叫。	新建

4、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需要的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药品、耗材用量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贮量	用途（功能）
猫五联疫苗	150 套	10 套	疾病预防
猫捌联疫苗	150 套	10 套	疾病预防
猫三联疫苗	150 套	10 套	疾病预防
梅里亚狂犬疫苗	150 套	10 套	疾病预防
血细胞计数仪冲洗液	20L	5L	化验检测
血细胞计数仪稀释液	20L	10L	化验检测
Diff Quick 染液	100ml	100ml	化验检测
生化试纸片	100 套	20 套	化验检测
血气试纸片	50 套	10 套	化验检测
荧光素钠试纸条（单个）	500 条	100 条	化验检测
犬冠状病毒快速检测试纸	500 个	100 个	化验检测
犬布氏杆菌抗体检测试纸卡	500 个	100 个	化验检测
犬流感抗原测试板	200 个	50 个	化验检测
犬猫弓形虫检测试纸卡	300 个	100 个	化验检测
犬瘟抗原测试板	200 个	50 个	化验检测
犬细小病毒快速诊断试纸	350 个	100 个	化验检测
猫流感病毒检测试纸卡	300 个	50 个	化验检测
猫疱疹抗原测试板	200 个	50 个	化验检测
猫瘟病毒快速检测试纸	300 个	50 个	化验检测
猫细小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纸	400 个	100 个	化验检测
贾第鞭毛虫测试板	300 个	50 个	化验检测
犬胰腺炎 CPL 测试卡	400 个	100 个	化验检测
猫胰腺炎 FPL 测试卡	300 个	100 个	化验检测
猫血清淀粉样蛋白 aSAA	300 个	50 个	化验检测
犬三联抗体检测试纸	300 个	50 个	化验检测
猫三联抗体检测试纸	300 个	50 个	化验检测
0.9%氯化钠注射液	10 箱	1 箱	输液治疗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10 箱	1 箱	输液治疗
乳酸林格氏注射液	3 箱	1 箱	输液治疗
50%葡萄糖注射液 20ml	10 盒	1 盒	输液治疗
10%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ml	10 盒	1 盒	输液治疗
呋塞米注射液	5 盒	1 盒	输液治疗
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20 盒	2 盒	输液治疗
碳酸氢钠注射液	10 盒	1 盒	输液治疗
黄体酮注射液	3 盒	1 盒	输液治疗
磺胺嘧啶钠注射液	3 盒	1 盒	输液治疗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5 盒	1 盒	输液治疗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3 盒	1 盒	输液治疗
氨茶碱注射液	5 盒	1 盒	输液治疗
氢溴酸莨菪碱注射液	3 盒	1 盒	输液治疗
强力升血康注射液	2 盒	1 盒	输液治疗
恩诺沙星注射液	2 盒	1 盒	输液治疗
白蛋白注射液	5 盒	1 盒	输液治疗
关节强	5 盒	1 盒	口服治疗
速诺片 50mg	2 盒	1 盒	口服治疗
速诺片 250mg	2 盒	1 盒	口服治疗
头孢氨苄片 75mg	4 盒	1 盒	口服治疗
头孢氨苄片 250mg	2 盒	1 瓶	口服治疗
硫酸新霉素眼药水	2 瓶	1 瓶	口服治疗
耳清	10 瓶	2 瓶	外用治疗
耳肤灵	10 支	2 支	外用治疗
脱脂棉球	5kg	1kg	消毒/清创
纱布块	2000 块（6*8*8）	500 块	包扎
医用胶带	30 卷	10 卷	治疗辅助
弹力绷带	5 盒	2 盒	治疗辅助
注射器	1100 支	200 支	注射
留置针	10 盒	3 盒	治疗辅助
猫粮	100 包	5 包	外售
猫条	300 包	20 包	外售
犬粮	50 包	5 包	外售
罐头	300 个	20 个	外售
猫砂	100 包	5 包	外售
宠物尿垫	100 包	10 包	外售
一次性尿垫	700 片	200 片	处理宠物尿液
异氟烷	80 瓶（100ml/瓶）	10 瓶	动物麻醉
碘伏消毒液	100 瓶（500ml/瓶）	20 瓶	皮肤、伤口消毒
75%乙醇消毒液（乙醇含量 75% ±5%）	100 瓶（500ml/瓶）	40 瓶	皮肤、伤口消毒
杜邦卫可消毒粉（主要成分为 过硫酸氢钾）	12 瓶（1kg/瓶）	2 瓶	医院清洁、消杀
新洁尔灭（主要有效成分为苯 扎溴铵，含量 0.9%-1.1%）	12 瓶（500ml/瓶）	10 瓶	医院清洁、消杀
氧气	12 罐（40L/罐）	2 罐	宠物缺氧时供氧
水	331.201t/a	/	生活、办公、医疗
电	1 万 kW·h	/	设备、照明

5、主要设备配置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功能
动物手术台	1 台	摆放手术动物
X 光机	1 台	宠物 X 光拍片检查
兽用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动物血液化验分析
兽用心电监护仪	1 台	宠物心率监护

兽用麻醉机	1 台	给宠物注射麻药
B 超机	1 台	宠物 B 超检查
宠物烘干箱	1 台	宠物洗澡后烘干
吹水机	1 台	洗澡宠物吹干
吹风机	1 台	宠物吹毛
生化分析仪	1 台	化验分析
血压计	1 台	测血压
血凝分析仪	1 台	化验分析
荧光免疫检测仪	1 台	化验分析
离心机	1 台	化验分析
洁牙机	1 台	宠物超声波洗牙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台	医用器具消毒
无影灯	1 台	手术照明兼备用电源
冰箱	1 台	冷藏药品、试剂
洗衣机	1 台	清洗宠物毛巾等用品
备注：医院不设置备用发电机，手术室设置的手术照明灯是充电型，可充当备用电源。		
6、项目施工计划 本项目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初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5 年 1 月初建成投入试运营，施工期约 1 个月。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拟定员工 5 人，均不在项目区食宿。 工作制度：项目营业时间 8:00~21:00，两班制，年运行 365 天。 8、项目总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后作为经营场所，共有两层，拟设置前台大厅、诊室、手术室、住院室、DR 室、化验室、药房、隔离室、寄养室、医废暂存间和卫生间等功能区。其中诊室、手术室、化验室、药房等功能区设置桌椅、壁柜，用于看诊和放置物品、药品；住院室、隔离室、寄养室设置宠物笼舍，用于安置住院、隔离、寄养的宠物，更便于管理宠物；诊室 1 内设置有一台 B 超机，用于为宠物进行超声诊断；DR 室内设置有一套 X 光机系统，用于为宠物进行 X 射线拍片辅助诊断。项目设置的宠物食品、用品零售以及宠物洗澡美容等兼营区域布设在一层，项目的宠物食品用品零售、宠物美容等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分别独立设置，互不影响。本项目是租用已建成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后作为经营场所，总建筑面积 281m²，项目不新增占地。 项目各功能区分区明确，有利于宠物有序进行诊疗，避免交叉感染。项目出		

入口设置在商铺东南侧，为独立的出入口，且不在居民住宅楼内、院内；通往二层的通道楼梯设置在项目内部，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和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9、水平衡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化验器具清洗废水、洗衣机废水、院区清洁废水等医疗废水和员工及往来送诊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污染源强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89m³/d，68.99m³/a，医疗废水排放量 0.5959m³/d，217.509m³/a，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废水总排放量约 0.7849m³/d，286.499m³/a。拟建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2-4，水平衡分析见图 2-1。

表 2-4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用水项目		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员工办公生活	0.15	54.75	0.135	49.28	0.135	49.28
	往来送诊顾客	0.06	21.9	0.054	19.71	0.054	19.71
	小计	0.21	76.65	0.189	68.99	0.189	68.99
医疗用水	诊疗活动	0.05	18.25	0.045	16.43	0.045	16.43
	化验器具清洗	0.0054	1.971	0.0049	1.789	0.0049	1.789
	洗衣机洗涤	0.08	29.2	0.068	24.82	0.068	24.82
	院区清洁	0.562	205.13	0.478	174.47	0.478	174.47
	小计	0.6974	254.551	0.5959	217.509	0.5959	217.509
合计		0.9074	331.201	0.7849	286.499	0.7849	286.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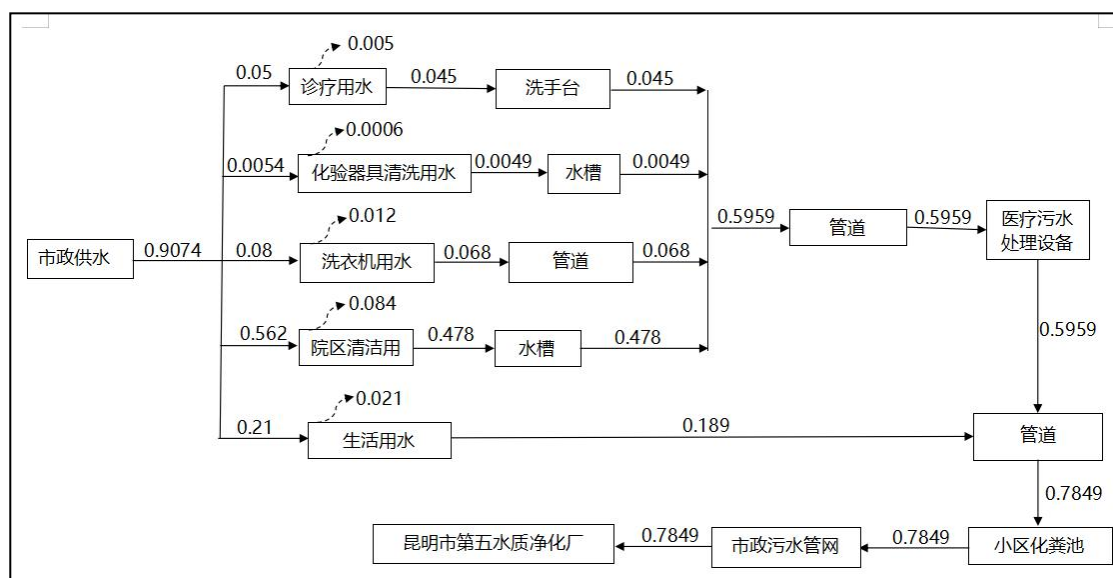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10、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环保投资用途主要为项目区内部的污水收集管网、水槽、废水收集池、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医废专用收集桶、医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污水末端处理依托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和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水	项目内部污水收集管网	1.0
	水槽 3 个，其中化验室内设有 1 个，容积约 0.02m ³ /个，用于冲洗化验仪器；猫住院室内和犬住院室内各设有 1 个，容积约 0.02m ³ /个，用于住院室清洁。	0.1
	洗手台 3 个，两间诊室内各设有 1 个，容积均约 0.01m ³ /个，用于医生洗手；卫生间内设有 1 个，容积约 0.01m ³ /个，用于往来顾客洗手。	0.1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台，处理能力约 2.0m ³ /d，主要用于消毒处理项目的医疗废水。	0.3
废气	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日产日清	0.1
	医疗废物定期清运处置	0.3
	医废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消杀	0.02
	卫生间摆放除臭剂	0.02
固体废物	化验废液收集瓶多个，容积约 0.05m ³ ，专用于收集项目产生的化验废液和化验器具初洗废水。	0.03
	医废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约 2m ² ，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	0.3
	带盖医废收集桶多个，用于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0.05
	生活垃圾桶多个，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	0.03
噪声	商铺墙体隔声、门窗隔声	计入主体工程
	宠物嘴套多个，用于必要时给宠物佩戴，避免宠物狂叫。	0.05
合计		2.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拟建项目租用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 3 栋 C301 作为经营场所，本施工期主要为功能区分隔、装修以及器械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主要污染物有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具体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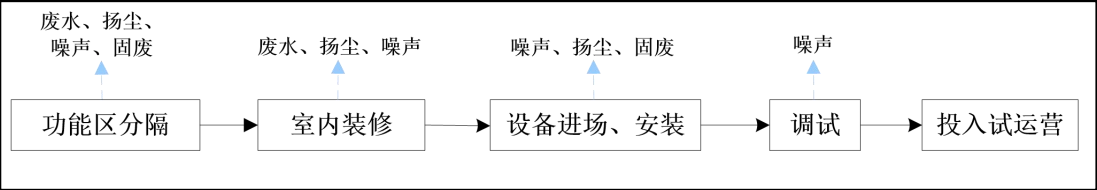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 （1）功能分隔：按照项目施工设计图纸进行各功能区分隔，同时布设整个项目内部的污水收集管道、水电路等，其主要污染物为功能区分隔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 （2）室内装修：主要是对已分隔好的各功能区进行简单装饰装修，其主要污染物为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和废建材包装材料。
- （3）设备进场安装和调试：将采购的器械设备运送进场进行安装、调试，经调试、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这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进场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废包装材料等。

2、运营期

本项目服务范围主要是进行猫、犬等宠物的诊疗、预防注射、手术、宠物寄养及宠物食品、用品零售活动，服务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噪声、固废和异味等。项目运营期间具体运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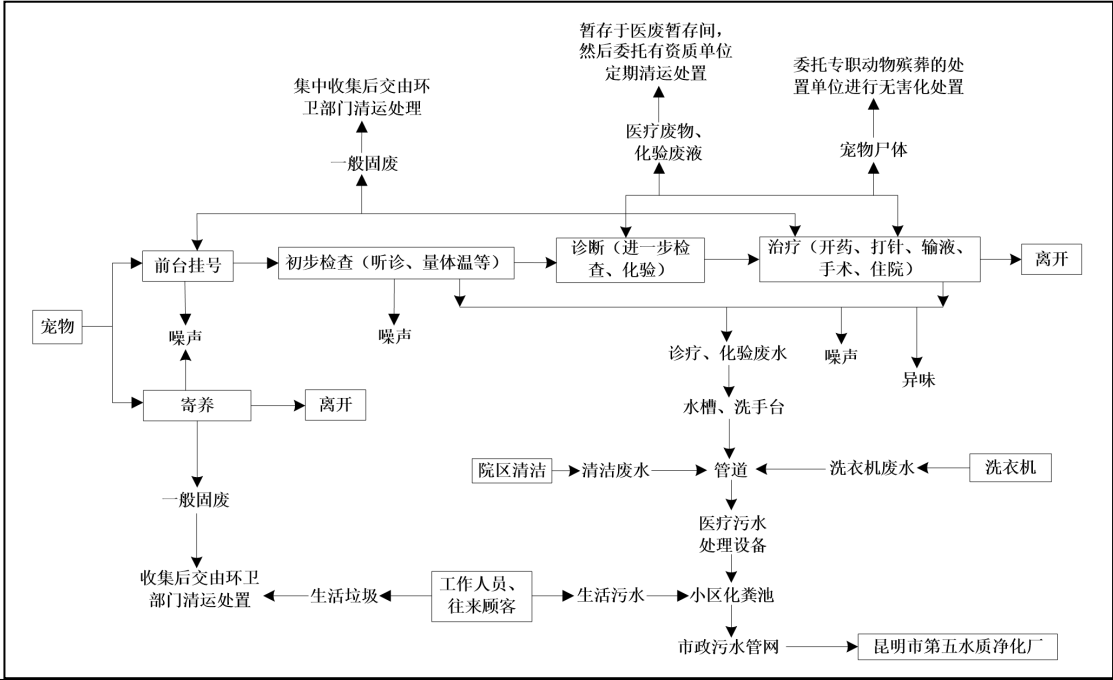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运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运营期运营流程简述：

(1) 宠物医疗：顾客带宠物进行挂号，医生按号对宠物进行听诊、量体温等初步检查，需要进一步进行 B 超、拍片检查的安排进行检查，需要化验的宠物抽取宠物血液、尿液样本进行化验辅助诊断，再根据检查结果对宠物进行对症治疗（开药、打针、输液、手术、住院等），治疗完成后离开。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宠物粪便尿垫、医疗废物、动物噪声、异味、医疗废水。产生的宠物粪便尿液设置专门的一次性尿垫、猫砂处理后，喷洒消毒剂消毒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化验废液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诊疗过程中意外死亡的宠物尸委托专职动物殡葬的处置单位按照农业部规定《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气异味通过将易产生的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等带有异味的废物日产日清，不在医院内滞留；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密封暂于医废暂存间，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防止加重项目区异味；各功能区喷洒除臭剂，卫生间打开换气扇保持通风，避免异味气体在医院内沉积。诊疗废水经诊室洗手台收集排入废水收集池沉淀后再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化验器具清洗废水经水槽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化验废液和化验器具初洗水采用密闭瓶装后和医疗废物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洗衣机废水经管道排入废水收集池沉淀后再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院区清洁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池沉淀后再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上述废水统一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噪声经商铺墙体及门窗隔挡、合理布局进行降噪。

(2) 宠物寄养：寄养宠物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粪便、尿液，寄养宠物产生的粪便和尿液设置专门的一次性尿垫、猫砂处理后，喷洒消毒剂消毒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工作人员和往来送诊顾客：项目工作人员和往来送诊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3栋C301作为经营场地，本项目租用前该商铺为空闲商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 3 栋 C301 商铺，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4-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23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昆明市主城区环境空气优良率 97.53%，其中优 189 天、良 167 天。与 2022 年相比，优级天数减少 57 天，各项污染物均达到二级空气质量日均值（臭氧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标准，故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附近的地表水体主要为项目东侧约 115m 处的金汁河。金汁河为大清河段，起源于松华坝水库。根据云南省水利厅文件《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年修订），大清河由松华坝水库坝址至入滇池口，全长 29.4km，大清河源于松华坝水库，上段称金汁河，至菊花村分洪闸长 15.7km，菊花村分洪闸至宝海公园段称清水河，此段河长 1.7km，宝海公园接海明河后称枳槽河，枳槽河宝海公园至明通河汇入口张家庙区间河长 5.7km，明通河汇入后张家庙起称大清河，至滇池入口长 6.3km。大清河流经昆明市北部、东部和南部，以景观功能为主，有日用化工、制药、食品加工等工业用水，还接纳昆明市东部部分城市废污水，水质污染严重，规划水平年水质目标为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因金汁河暂未进行水环境功能划分，故金汁河水环境功能参照大清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根据《2023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纳入国考地表水监测的 27 个水质断面全部达标。其中Ⅰ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3.70%；Ⅱ类水质断面 10 个，占 37.04%；Ⅲ类水质断面 11 个，占 40.74%；Ⅳ类水质断面 3 个，占 11.11%；Ⅴ类水质断面 2 个，占 7.41%。35 条滇池主要入湖河道中，2 条河道断流，26 条河道水质类别为Ⅱ~Ⅲ类，7 条河道水质类别为Ⅳ~Ⅴ类。同时根据《九大高原湖泊水质监测月报》（2024 年 1 月~8 月），金汁河 5 月和 8 月水质类别
----------------------	--

	为IV类，其余月份水质均为III类。 综上所述，金汁河现状水质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可能是河道沿线生活污水及雨天路面初期雨水排入导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3栋C301商铺，根据“盘龙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19~2029年)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根据《2023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夜间噪声达标率为86.2%，满足国家到2025年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的要求。除4a类区夜间平均等效声级超标外，其余各类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2023年昆明市主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52.2分贝(A)，总体水平达二级(较好)，较去年下降0.2分贝(A)。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为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区。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3栋C301商铺，是租用已建成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后作为经营场所，不涉及新增用地。经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周边区域多已高楼林立，社会生活及商业活动频繁，周边林木为常见的人工种植行道树和绿化带，现状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项目不属于新建或
--	---

环境 保护 目 标	扩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 DR 室拟设 1 台 DR 装置机，用于为宠物提供拍片服务，DR 装置所产生的辐射环境影响须另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不在本次环评的评价范围内。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需要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内容，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对象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声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 500 米内。 1、大气环境：以项目厂界外 500m 区域确定大气保护目标，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和附图 3。 2、声环境：以项目厂界外 50m 区域确定噪声保护目标，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和附图 3。 3、地下水环境：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确定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是租用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 3 栋 C301 已建成的商铺作为经营场所，不涉及新增用地，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1 和附图 3。 表 3-1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 <td>大</td><td>102°44'</td><td>25°4'28"</td><td>溪畔丽景 1 栋</td><td>约 1000 人</td><td>《环境空气</td><td>北侧</td><td>45m</td></tr>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大	102°44'	25°4'28"	溪畔丽景 1 栋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	北侧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大	102°44'	25°4'28"	溪畔丽景 1 栋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	北侧	45m																	

气 环 境	10.307"	.737"			质量标准》 (GB3094-2012) 二类区		
	102°44' 10.210"	25°4'27 .250"	溪畔丽景 3 栋	约 1000 人		项目北 侧隔壁	相邻
	102°44' 12.412"	25°4'26 .728"	溪畔丽景 4 栋	约 1000 人		东侧	20m
	102°44' 9.013"	25°4'24 .256"	溪畔丽景 7 栋	约 1000 人		南侧	47m
	102°44' 7.468"	25°4'23 .445"	溪畔丽景其他楼 栋	约 7000 人		南侧	60m
	102°44' 11.253"	25°4'33 .449"	云锡花园	约 4000 人		北侧	60m
	102°44' 14.981"	25°4'37 .948"	云锡花园三期	约 800 人		北侧	325m
	102°44' 18.882"	25°4'40 .613"	云波二社新村	约 400 人		北侧	420m
	102°44' 19.538"	25°4'42 .004"	金汁园	约 300 人		北侧	515m
	102°44' 1.462"	25°4'39 .686"	金实小区	约 2000 人		西北侧	355m
	102°43' 57.658"	25°4'36 .790"	金实小学	约 1000 人		西北侧	405m
	102°43' 54.529"	25°4'30 .088"	小庄村	约 1500 人		西侧	355m
	102°43' 54.027"	25°4'18 .212"	伟龙华富园	约 400 人		西南侧	450m
	102°43' 55.089"	25°4'13 .654"	裕康花园	约 800 人		西南侧	530m
	102°44' 0.265"	25°4'13 .326"	金尚俊园二期	约 5000 人		西南侧	445m
	102°44' 5.556"	25°4'10 .236"	麻线营	约 100 人		南侧	465m
	102°44' 13.011"	25°4'14 .774"	禧瑞都	约 3000 人		南侧	273m
	102°44' 24.830"	25°4'13 .596"	昆明煤机总厂小 坝新区	约 200 人		东南侧	515m
	102°44' 17.839"	25°4'12 .920"	昆十一中家属区	约 150 人		东南侧	410m
	102°44' 19.036"	25°4'19 .177"	盘龙区财大附中	约 1200 人		东南侧	165m
	102°44' 18.418"	25°4'26 .052"	金庭小区	约 1500 人		东侧	130m
	102°44' 23.439"	25°4'22 .190"	昆明市电厂生活 区	约 800 人		东南侧	315m
	102°44' 25.757"	25°4'2 0.259"	昆明市电信器材 厂宿舍	约 800 人		东南侧	400m
	102°44' 20.137"	25°4'31 .151"	官城四季花语	约 1500 人		东北侧	210m
	102°44' 24.772"	25°4'28 .215"	云锡公司爱法住 宅区	约 500 人		东北侧	325m
	102°44' 27.311"	25°4'26 .255"	昆明精神卫生中	约 500 人		东侧	415m

				心宿舍				
		102°44'23.526"	25°4'36.065"	春怡雅苑	约 1000 人		东北侧	350m
		102°44'25.419"	25°4'33.497"	嘉乐公寓	约 1000 人		东北侧	390m
		102°44'28.006"	25°4'35.100"	云波小区南区	约 450 人		东北侧	470m
	声环境	102°44'10.307"	25°4'28.737"	溪畔丽景 1 栋	约 10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区	北侧	45m
		102°44'10.210"	25°4'27.250"	溪畔丽景 3 栋	约 1000 人		项目北侧隔壁	相邻
		102°44'12.412"	25°4'26.728"	溪畔丽景 4 栋	约 1000 人		东侧	20m
		102°44'9.013"	25°4'24.256"	溪畔丽景 7 栋	约 1000 人		南侧	47m
	地表水环境	金汁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	东侧	115m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是是租用已建成的商铺作为经营场所，不涉及新增用地，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土壤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运营期：运营期间项目异味气体呈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标准，见表 3-3。								
表 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如厕、洗手污水，依托项目周边的公共卫生间解决，不设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管道、水槽收集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统一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备注
1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COD）	500	
3	氨氮（以 N 计）	4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50	
5	总磷（以 P 计）	8	
6	悬浮物	40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0	
8	总余氯（以 Cl ₂ 计）	8	
9	粪大肠菌群数（医院、兽医院及医疗机构含病原体污水）	5000 个/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5。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Leq（dB）	夜间 Leq（dB）
70	55

运营期间项目四周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	----	----

	2 类区	60	50
	4、固废 (1) 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规范收集暂存后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一般固废 项目内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可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46号）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间废气主要为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医疗废物、医废暂存间和卫生间产生的异味，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故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放废水量约 286.499m³/a，COD 的排放量约为 0.0529t/a、NH₃-N 的排放量约为 0.0116t/a、TP 的排放量约为 0.0018t/a。本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区化粪池，再通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故项目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考核，本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固废：处置率 1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 3 栋 C301 商铺进行功能分隔、简单装修以及设备安装调试后进行经营活动。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和装修废弃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整个施工期较短。施工期污染物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功能区分隔、装饰装修以及设备运送进场和安装产生的扬尘，项目施工主要是在室内进行，施工扬尘的影响主要在项目室内。施工扬尘呈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不大，采取施工期间关闭门窗施工、及时清扫地面并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内容仅为租用商铺的功能区分隔、简单装修以及设备安装、调试，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如厕、洗手污水，依托项目周边区的公共卫生间解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电锯、手工钻、电钻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 80~105dB（A）之间。为减轻施工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以下缓解措施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避免因设备故障产生高噪声的现象； ②采取合理的施工方式，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尽量避免多台施工设备同时施工，对高噪声施工设备安装减震垫；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12:00~14:00）、夜间（22:00~06:00）以及节假日和中高考期间施工； ④项目施工主要是在室内进行，商铺墙体以及关闭门窗施工对噪声有一定的阻隔衰减作用；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施工过程搬运物件必须轻拿轻放，
---	---

	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 项目建设内容较少，施工期较短，施工噪声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混凝土块、砖块等建筑垃圾和建材设备的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为减轻施工产生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①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堆存处置。 ②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③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均采取相应的措施对施工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理，施工期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分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往来送诊顾客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主要包括诊疗废水、化验器具清洗废水、洗衣机废水、院区清洁废水、宠物洗澡美容废水等。DR 室不用水，也无废水产生。 （1）污染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①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为 5 人，均不在项目区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30L/(人·d)，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15m³/d，54.75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35m³/d，49.28m³/a。员工生活污水经卫生间管道排入小区化粪池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厂处理。 ②往来送诊顾客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天接待往来送诊顾客约 6 位（按照 1 只宠物 1 位顾客接送考虑），往来送诊顾客用水主要为洗手、如厕用水，用水量约为 10L/(人·d)，则往来送诊顾客生活用水量为 0.06m³/d，21.9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往来送诊顾客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54m³/d，19.71m³/a。往来送诊顾客生活污水经卫生间管道排入小区化粪池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经以上计算可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用水总量为 0.21m³/d，76.64m³/a，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0.189m³/d，68.99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磷等，产生浓度参照《第二次全国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表 6-6 中“较发达城市市区”产污系数平均值：COD360mg/L、BOD₅157mg/L、SS120mg/L、氨氮 36.2mg/L、总磷 4.64mg/L；项目生活污水通过管道直接排至小区化粪池，然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因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后通过管道直接排至小区化粪池预处理，并未在本项目内进行预处理，即本项目本身对生活污水无处理效率，故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参照产生浓度。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排污环节		员工办公生活和往来送诊顾客洗手、如厕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360	157	120	36.2	4.64
污染物产生量（t/a）		0.0248	0.0108	0.0083	0.0025	0.0003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				
	治理工艺	依托小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治理效率	因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后通过管道直接排至小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在本项目范围内为即产生即排放，并未在本项目内进行预处理，即本项目本身对生活污水无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				
废水排放量（m³/a）		68.99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360	157	120	36.2	4.64
污染物排放量（t/a）		0.0248	0.0108	0.0083	0.0025	0.0003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DW001，废水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东经：102° 44′ 10.575″，北纬：25° 4′ 26.579″
排放标准		依托小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不设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2) 医疗废水

①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主要是医生看诊、做手术前后的洗手废水。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接待就诊治疗宠物平均约 5 只/d，诊疗宠物用水量约 10L/(只·d)计，则诊疗用水量约 0.05m³/d，18.25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项目诊疗废水产生量约 0.045m³/d，16.43m³/a。医生看诊、做手术前后的洗手统一在诊室内的洗手台进行，产生的诊疗废水统一由洗手台收集统一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②化验器具清洗废水

宠物就诊治疗时，偶尔需对宠物的尿液、血液等进行化验分析辅助诊断。项目建成后预计接待就诊治疗宠物平均约 5 只/d，其中需进行化验分析宠物按平均约 2 只/d 计，每只宠物化验 1~2 项指标（样品）。化验分析采用外购的成品检测试纸、成品化验试剂进行，不自配检测试剂；且化验多使用成品检测试纸及自动化化验分析仪器进行，手工化验频次较少，每只宠物每次化验用到的器具约 2~3 件。化验后化验器具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每件化验器具初洗消耗用水约 30mL/(件·次)，清洗 2 次，初洗产生的清洗水作为废液处置；后续清洗消耗用水约 300mL/(件·次)，清洗 3 次。初洗、后续清洗水主要为自来水。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每只宠物每次化验用到的化验器具为 3 件，则本项目的化验器具清洗废水产排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化验器具清洗废水产排情况表									
化验器具清洗	用水系数 (mL/件)	清洗器具量(件/d)	清洗次数(次)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排水量		备注
				(m³/d)	(m³/a)		(m³/d)	(m³/a)	
初洗	30	6	2	0.00036	0.131	0.9	0.00032	0.117	废液
后续清洗	300	6	3	0.0054	1.971	0.9	0.0049	1.789	废水
注：化验器具初洗废水量纳入本评价固体废物核算中的化验废液量中，此处不再重复统计。									
根据以上计算，项目化验器具清洗（后续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0049m³/d，1.789m³/a，经化验室水槽收集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化验器具初洗废水视为化验废液，采用专用收集瓶密闭瓶装后与医疗废物一并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和医疗废物一并定期清运处置。 ③洗衣机废水 项目将设置洗衣机清洗宠物使用过的垫子、毛巾等宠物用品。宠物垫子、毛巾等宠物用品平均约每 5 天清洗 1 次，每次清洗量约 5kg。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每次清洗洗涤物前预先使用消毒剂稀释液将洗涤物浸泡 2~4 小时。洗涤用水量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生活用水量定额，洗衣用水平均按 80L/kg 计，则项目洗涤用水量为 0.4m³/次（0.08m³/d），29.2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项目洗衣机废水产生量为 0.34m³/次（0.068m³/d），24.82m³/a。洗衣机废水经管道排入废水收集池沉淀后再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④院区清洁废水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需每天对医院地面、桌面、台面进行清洁打扫 1 次，清洁用水按 2L/(m²·d)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81m²，则院区清洁用水量约 0.562m³/d，205.13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院区清洁废水产生量约 0.478m³/d，174.47m³/a。院区清洁废水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									

理。

经以上计算可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医疗用水总量为 $0.6974\text{m}^3/\text{d}$ ， $254.551\text{m}^3/\text{a}$ ，医疗废水排放量约 $0.5959\text{m}^3/\text{d}$ ， $217.509\text{m}^3/\text{a}$ 。项目医疗废水水质浓度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经验数据，即 COD 250mg/L 、BOD 5 100mg/L 、SS 80mg/L 、氨氮 30mg/L 、粪大肠菌群 1.6×10^8 个/L。由于项目所采用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的废水处理工艺原理为简单物理沉淀+臭氧法消毒，通过类比同类项目，该工艺仅对粪大肠菌群数具有一定的处理效果，对 COD、BOD 5 、氨氮、总磷等污染物几乎无处理效果，因此本项目粪大肠菌群数的产生浓度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中推荐经验数据，即 SS 80mg/L 、粪大肠菌群 1.6×10^8 个/L，其排放浓度参照同类项目“云南首佳宜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检测结果；COD、BOD 5 、氨氮、总磷的产生和排放浓度均参照同类项目“云南首佳宜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检测结果。根据《云南首佳宜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检测报告》结果，该项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出口浓度（参照最大浓度）为 SS 14mg/L 、粪大肠菌群数 2700 个/L、COD 129mg/L 、BOD 5 34.6mg/L 、氨氮 42mg/L 、总磷 7.05mg/L （见附件 7）。本项目医疗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医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排污环节		宠物诊疗、化验室化验、洗衣机洗涤、院区清洁					
废水类别		医疗废水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5	SS	NH 3 -N	TP	粪大肠菌群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129	34.6	80	42	7.05	1.6×10^8 个/L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281	0.0075	0.0174	0.0091	0.0015	3.48×10^{13} 个/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2\text{m}^3/\text{d}$					
	治理工艺	简单物理沉淀 + 臭氧法消毒					
	治理效率	/	/	/	/	/	99.99%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工艺为简单物理沉淀+臭氧法消毒，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2，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技术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3 /a)		217.509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129	34.6	80	42	7.05	2700 个/L

污染物排放量（t/a）		0.0281	0.0075	0.0174	0.0091	0.0015	5.87×10 ⁸ 个/a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DW001，废水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东经：102° 44′ 10.575″，北纬：25° 4′ 26.579″					
排放标准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监测因子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监测频次	一年一次					

</

	3) 废水处理设施和方案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医疗废水采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污染源强核算分析可知，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0.5959m³/d，217.509m³/a，且为间断产生、间断排放。项目建成后，医疗废水经设置 1 台处理能力约 2.0m³/d 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统一集中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项目拟设置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约为 2.0m³/d，其处理能力远大于项目医疗废水的产生量（0.5959m³/d），完全能够有效的、及时的消纳处理项目运行产生的医疗废水。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原理是臭氧发生器通电后通过电解空气而产生臭氧，常温下臭氧不稳定，能自行分解为 O₂ 和单原子 O，两个单氧原子 O 可结合为 O₂，单氧原子极活泼，具有极强氧化性和分解功能，臭氧杀菌主要是依靠其分解后产生单氧原子或溶于水后产生的单原子氧（O）、羟基（OH）的强氧化能力，臭氧先与细胞壁和细胞膜的脂类双键起反应，穿过细胞壁和细胞膜进入细胞核内，使细胞内膜漏出，是将细菌的细胞体直接氧化，即破坏其 DNA 的基因而达到抑制的效果。臭氧能迅速消毒，具有广谱、高效杀菌作用和氧化有机物，无机物等，处理效力高，作用 30 分钟，杀灭率可达 99%以上。 项目使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医疗废水，能保证废水得到充分杀菌消毒处理后再排入小区化粪池。类比同类项目“云南首佳宜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该项目也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预防、手术及宠物洗澡美容、宠物食品用品零售活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综合废水经设置 1 台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处理后排放；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根据《云南首佳宜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检测）结果，该项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出水中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SS14mg/L、粪大肠菌群数 2700 个/L、COD129mg/L、BOD₅34.6mg/L、氨氮 42mg/L、总磷 7.05mg/L、pH7.4（无量纲），可见该项目 SS、粪大肠菌群数、COD、BOD₅、氨氮、总磷、pH 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
--	--

标准浓度限值，粪大肠菌群数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由此可见，通过类比同类项目分析，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是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的。

此外，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对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管理，时刻关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情况，定期对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养护，确保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保证废水能够得到充分消毒杀菌处理后再排放。故本项目的医疗废水采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②项目废水依托小区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规定，化粪池的容积应满足污水在池内停留时间 12h-24h 要求。根据设计规范要求，化粪池在设计建设时其容积、防渗效果、抗压能力等参数应须能够达到设计规范要求，其容积大小不但应能够接收处理整个小区最大排污量，且应当留有一定的安全容积，否则其设计建设应当达不到设计规范要求，不能投入使用。根据了解，本项目所用化粪池为溪畔丽景小区化粪池。经前文核算，项目建成后全院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的总排放量约为 0.7849m³/d，排放量不大，小区化粪池能够消纳项目产生的废水量，故项目废水排入小区化粪池后不会对小区化粪池造成大的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直接通过管道排入化粪池处理，医疗废水经集中收集沉淀后统一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再排入化粪池处理。根据前文分析，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360mg/L、BOD₅157mg/L、SS120mg/L、氨氮 36.2mg/L、总磷 4.64mg/L，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 SS14mg/L、粪大肠菌群数 2700 个/L、COD129mg/L、BOD₅34.6mg/L、氨氮 42mg/L、总磷 7.05mg/L、pH7.4（无量纲），则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浓度限值，粪大肠菌群数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小区化粪池后其水量水质应当不会对小区化粪池

造成冲击影响，故本项目废水依托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和方案是可行的。

5) 废水进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位于北市区金色大道盘龙江东岸，一期工程于 2002 年 10 月建成投入运行，挖掘改造工程于 2008 年扩建完成，二期工程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进入运行阶段，总设计日处理规模 18.5 万吨，占地 10.8 公顷（108000 平方米），主要负责收集处理松华坝水库以南、火车北站以北、长虫山以东、穿金路和白龙路以西区域，以及银汁河、盘龙江和金汁河上段的汇水区域内的污水。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采用改良型 A²/O 活性污泥法加微絮凝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出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目前正常运行，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且本项目污水总排放量约为 0.7849m³/d，仅占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的 0.0004%；此外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数等，污染物浓度和种类与生活污水相近，经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水质能达到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对进水水质的要求。项目从水质和水量分析废水都不会对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造成不利影响，故项目废水进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性的。

2、废气

(1) 项目大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成后主要从事宠物诊疗、手术、预防以及宠物洗澡、美容和宠物食品、用品销售活动。运行期间废气主要为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医疗废物、医废暂存间和卫生间产生的异味。本项目废气异味产生量极小，成分复杂，无法进行量化分析，本次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废气中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臭气浓度是根据嗅觉器官试验法对臭气气味的大小予以数量化表示的指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对臭气样品连续稀释至嗅辨员阈值时的稀释倍数叫作臭气浓度。

本项目运行期间废气主要为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医疗废物、医废暂存间和卫生间产生的异味。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过将产生的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等带有异味的固体废物日产日清，不在医院内滞留；医疗废物经套有专用医疗废物收集袋的专用医疗废物收集桶每天分类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防止异味逸散；医废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消杀，防止加重项目区异味；各功能区喷洒除臭剂，定时打开门窗通风；卫生间打开换气扇保持通风，避免异味气体在医院内沉积。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减轻项目区产生的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异味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行过程
污染物种类		臭气浓度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
污染物产生量 (t/a)		/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
	治理工艺	/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
污染物排放速率 (mg/m ³)		/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
	类型	/
	地理坐标	/
排放标准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浓度限值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项目边界外上风向设 1 个监测对照点，下风向 10m 范围内 3 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	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	一年一次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废气异味产生量极小，呈无组织排放，且通过采取相应的控制措

施进行控制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采取将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等易产生异味的固体废物进行日产日清不在项目区滞留；医疗废物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对医废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消杀；各个功能区喷洒除臭剂；本项目所在商铺的东西两侧墙壁均为实体砖混墙壁，无门窗与外界相通，可有效防止异味逸散；卫生间打开换气扇保持通风换气等措施控制后，可有效减轻项目废气异味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不开展宠物洗澡美容服务，运营期噪声主要源于宠物就医、手术、住院、寄养过程中发出的偶发叫声。宠物偶发叫声宠物偶发叫声主要由手术室、住院室、隔离室、寄养室产生，噪声级一般在 60~75dB（A）之间。本项目噪声源均主要为室内声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内容，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由于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绿化林带阻隔等因素会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其中如围墙、建筑物等位于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起声屏蔽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屏障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本项目所在商铺的北侧和西侧均为实体砖混墙壁，无门窗与外界相通，项目将宠物叫声影响较大的犬住院室紧挨西侧布设，商铺墙壁对噪声屏蔽效果较好；项目将手术室、住院室、隔离室、寄养室等易产生宠物叫声的功能区靠北侧和西侧墙壁布设，运行期间遇宠物大叫时关闭功能区的门窗，能有效减弱噪声传播；及时安抚在叫的宠物，在必要时给动物佩戴嘴套，住院和寄养不收狂吠乱叫的宠物，从源头处防止宠物叫声产生。项目商铺实体墙壁及门窗等措施对噪声屏蔽效果较好，故本项目噪声衰减按按照单绕射（即薄屏障）屏障衰减以及几何衰减情况考虑，噪声衰减量取 20dB。项目具体噪声源强见表 4-5。

表 4-5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声级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源强[dB(A)]	治理措施	衰减后源强[dB(A)]
----	-----	----	-----------	------	--------------

	1	宠物叫声	多只	75	经商铺墙体阻隔、合理布局、门窗隔声，且运行期间保持各功能区的门窗关闭，必要时给动物佩戴嘴套，住院和寄养不收狂吠乱叫的宠物，噪声衰减量取 20dB。	55
	(2) 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 本次噪声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预测模型进行预测，具体的预测模型如下： ①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Leqg）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Leq）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eq = 10\lg\left(10^{0.1Leqg} + 10^{0.1Leqb}\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均产生于室内，项目主要噪声源到边界的距离见表 4-6，噪声值预测结果及标准值见表 4-7 和表 4-8。

表 4-6 项目各噪声源到边界的距离

序号	噪声源	治理后源强 [dB (A)]	到厂界的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宠物叫声	55	1	1	1	1

表 4-7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序号	噪声源	治理后源强 [dB（A）]	到厂界的贡献值（ [dB（A）] ）			
			东	南	西	北
1	宠物叫声	55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类区标准限值		昼间≤60dB（A）				
注：项目夜间不接诊，故不作评价。						

表 4-8 项目边界噪声到达声环境保护目标的预测结果

序号	敏感点	与项目相对方位、距离	噪声在保护目标处的贡献值 dB(A)	到达保护目标处的预测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1	溪畔丽景 1 栋	北侧 45m	55	21.94	达标
2	溪畔丽景 3 栋	项目北侧隔壁相邻	55	55	达标
3	溪畔丽景 4 栋	东侧 20m	55	28.98	达标
4	溪畔丽景 7 栋	南侧 47m	55	21.56	达标
2 类区标准限值		昼间≤60dB（A）			
注：项目夜间不接诊，故不作评价。					

本项目楼上有居民居住，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噪声产生点主要为手术室、住院室、隔离室、寄养室，且犬类宠物偶发噪声为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通过商铺墙体阻隔、合理布局以及各功能区设置门窗，且项目运行期间保持各个功能区的门窗关闭，能有效防止噪声传播；此外在必要时还会给动物佩戴嘴套，住院和寄养不收狂吠乱叫的宠物，能有效从源头处防止噪声产生，有效减轻噪声影响。

由表 4-8 和表 4-9 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设置门窗和商铺墙体隔挡、运行期间保持各个功能区的门窗关闭，在必要时给动物佩戴嘴套，寄养和住院和寄养不收狂吠乱叫的宠物，及时安抚在叫的宠物等措施进行控制后，项目运行期间四周边界昼间排放噪声贡献值噪声均约为 55dB (A)，均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标准昼间（06:00~22:00）≤60dB(A)的限值要求。距离本项目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

标主要有项目北侧约 45m 处的溪畔丽景 1 栋、项目北侧隔壁相邻的溪畔丽景 3 栋、项目东侧约 20m 处的溪畔丽景 4 栋、项目南侧约 47m 处的溪畔丽景 7 栋的居民住宅，经预测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到达该四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预测值依次为 21.94dB(A)、55dB(A)、28.98dB(A)、21.56dB(A)，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的限值要求。项目夜间（22:00~06:00）不接诊。因此项目运营期间能够做到边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进行控制后，项目运营期噪声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应根据自身需要或环保部门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方案见表 4-9。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Leq[dB(A)]	每年度监测 4 次，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标准	按国家标准方法进行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Leq[dB(A)]	每年度监测 4 次，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标准	按国家标准方法进行

4、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纸箱等废包装材料、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宠物尸体、医疗废物、化验废液、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渣等。

（1）污染源强核算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工作人员和往来送诊顾客，其中工作人员为 5 人，均不在项目区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约 1kg/(d·人)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

量约 5kg/d, 1.83t/a; 预计每天接待往来送诊顾客约 6 位 (按照 1 只宠物 1 位顾客接送诊考虑), 往来送诊顾客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5kg/(d·人), 则往来送诊顾客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kg/d, 1.1t/a; 故而本项目生活垃圾总产生量约 8kg/d, 2.93t/a。生活垃圾经袋装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纸箱等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纸箱等包装材料, 产生量平均约 2.5kg/d, 0.91t/a。项目产生的纸箱等废包装材料能回收的回收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不能回收的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宠物粪便、尿垫、猫砂

宠物粪便、尿液主要是由在院区内停留时间较长的住院、寄养宠物产生, 经设置专门的一次性尿垫和猫砂干湿分离处理。根据业主已有经验, 每天停留在项目内的住院、寄养宠物平均约有 5 只, 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的产生量平均约 1.5kg/(只·d), 则产生的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约 7.5kg/d, 2.74t/a。产生的宠物粪便尿垫猫砂每天及时清理, 采用垃圾袋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宠物尸体

项目在对患病宠物进行诊疗过程中, 可能会有宠物意外死亡。根据建设单位经验, 意外死亡宠物约为 3 只/a, 其体重按照平均约 15kg/只计, 则项目年产生宠物尸体约 0.045t/a, 委托专职动物殡葬的处置单位按照农业部规定《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 进行无害化处置。

5)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主要是动物诊疗、治疗产生的, 主要包括过期药品、疫苗, 针头、针筒、输液管、输液瓶(袋)、药剂瓶、化验试剂、纱布、棉签、棉球、手套、医用纸巾等一次性医疗用品等以及手术切除的宠物器官、组织。项目建成后, 预计每天接待就诊治疗宠物平均约 5 只/d, 医疗废物产生量按照平均约 1.5kg/只计, 则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平均约 7.5kg/d, 2.74t/a, 采用专用医疗废物收集袋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暂存间, 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名录”所列的 HW01 类医疗危险废物，主要包含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1-01）、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2-01）、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3-01）、化学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4-01）、药物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5-01）。

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组成及特征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医疗废物组成及特征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收集方式	危险特性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体，有感染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4.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应在产生地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使用其他方式消毒，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3.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In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锐器。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利器盒中； 2.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In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尸体、病理切片后废弃的宠物组织、病理蜡块； 3.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1.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宠物组织、器官；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宠物组织、病理蜡块； 3.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确诊、疑似传染病宠物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	In

					4.16 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 500 克的胚胎组织等； 5.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宠物的胎盘。	的宠物的胎盘应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3.可进行防腐或者低温保存。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易爆的化学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含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1.收集于容器中，粘贴标签并注明主要成分； 2.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T/C/L/R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1.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性废物中，但应在标签中注明； 2.批量废弃的药物性废物，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T
	6) 化验废液 项目对宠物尿液、血液等进行化验分析时会产生化验废液，根据业主已有经验，每个化验样品产生的化验废液量平均约 20ml。项目建成后，预计需进行化验宠物平均约 2 只/d，每只化验 1~2 项指标（按照每项指标 1 个样品考虑）。按最不利情况计算，项目平均每天需化验 4 个样品，产生的化验废液约 80ml，则年产生化验废液约 0.03m³/a，外加前文核算的化验器具初洗水 0.117m³/a，项目全年产生的化验废液为 0.03+0.117=0.147m³/a。化验废液中含有各种杂质，其密度按 1.1t/m³ 计，则项目全年产生的化验废液量为 0.147×1.1≈0.16t/a。本项目为动物医疗项目，化验废液含有患病动物血液、尿液等杂质，故化验废液应视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1 类医疗危险废物中的化学性废物（废						

物代码为 841-004-01)，采用专用收集瓶密闭瓶装后和医疗废物一并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7)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渣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医疗废水统一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过程会产生少量沉渣。经前文核算，项目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的医疗废水量为 217.509m³/a。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仅简单收集沉淀医疗废水，无污泥消化作用，其污泥产生量参照《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污水处理厂物理污泥产生系数表》中含水污泥产生系数 1.38 吨/万吨-污水处理量，则项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渣产生量为 0.03t/a。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渣属危险废物，清理袋装喷洒消毒剂后和医疗废物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了分类处置的措施，固体废物处置率可达 100%。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生活垃圾	纸箱等废包装材料	宠物粪便、尿垫、猫砂	宠物尸体	医疗废物	化验废液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渣
产生环节	员工、顾客生活	商品、药品等包装	宠物大小便	宠物意外死亡	宠物诊疗过程	化验	医疗废水处理
属性	属性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废物种类	SW62 可回收物、SW64 其他垃圾	SW62 可回收物	SW82 畜牧业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行业来源	非特定行业		畜牧业	卫生		
	废物代码	900-001-S62、900-002-S62、900-099-S64	900-001-S62、900-001-S62	030-001-S82	030-002-S82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	841-001-01

						841-004-01、 841-005-01		
	主要 有毒 有害 物质	生活垃圾	纸箱	粪便、尿液、 木屑或砂土	宠物尸体	废弃的针头、针筒、 输液管、输液瓶袋、药 剂瓶、纱布、棉签、 棉球、手套、医用纸 巾和切除的动物组 织、器官、胎盘等以 及过期、淘汰、变质 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 药品、疫苗、化验试 剂和含汞血压计、含 汞体温计等。	动物血液及尿 液化验样品、化 验器具初洗 废水等。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沉渣
	物理 性状	固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固态、液态	液态	半固态
	环境 危险 特性	/	/	/	/	In, T/C/L/R, T	In	In
	年 产 生 量	2.93t/a	0.91t/a	2.74t/a	0.045t/a	2.74t/a	0.16t/a	0.03t/a
	贮 存 方 式	生活垃 圾桶	生活垃圾 桶	生活垃圾桶	不贮存	医废暂存间		
	利 用 处 置 方 式 和 去 向	经袋装 集中收 集后交 由环卫 部门清 运处 置。	能回收的 回收后外 售给废品 收购站， 不能回收 的集中收 集后和生 活垃圾一 同交由环 卫部门清 运处置。	宠物粪便尿 液设置专 门的一次 性尿垫和 猫砂干湿 分离处 理，粪便 尿垫猫砂 每天及时 清理，采 用垃圾袋 集中收集 并喷洒消 毒剂消毒 后交由	委托专 职动物 殡葬处 置单位 按照农 业部规 定《病 死及病 害动物 无害化 处理技 术规范 》（农 医发[2017]25 号）进 行无	采用专 用收集 袋分类 收集后 密封暂 存于医 废暂存 间，委 托有资 质单位 定期收 运处 置。	采用专 用收集 瓶密封 后和医 疗废物 一并委 托有资 质单位 定期清 运处 置。	清 理 袋 装 喷 洒 消 毒 剂 后 和 医 疗 废 物 一 并 委 托 有 资 质 单 位 清 运 处 置。

			环卫部门清 运处置。	害化处置。			
利用 处置 量	2.93t/a	0.91t/a	2.74t/a	0.045t/a	2.19t/a	0.16t/a	0.03t/a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进行防治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医疗废物、化验废液、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渣属危险废物，故其贮存设施——医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建设和管理。

I、医废暂存间污染控制要求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II、医疗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III、医废暂存间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e.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f.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 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g.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

	h.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IV、医废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a.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e.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f.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③医疗废物设施标识管理要求 I、医废暂存间标识 项目医废暂存间须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要求进行管理，并粘贴符合“环发[2003]206号”附录A要求的警示性标牌，警示性标牌样式及规格要求如下所示： 表 4-12 医废暂存间警示性标牌样式及规格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警示标牌样式</th><th>规格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td> 1. 材料：坚固、耐用、抗风化、淋蚀 2. 颜色：背景色为黄色 文字和字母为黑色 3. 尺寸：警示牌 等边三角形 边长≥400mm 主标识 高≥150mm 中文文字 高≥40mm 英文文字 高≥40mm </td></tr> </tbody> </table> 注：警示标牌形状为等边三角形。 II、医疗废物收集容器、包装物标识 项目所用的医疗废物收集容器和包装袋须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技术要求，并在容器和包装袋上粘贴符合 HJ	警示标牌样式	规格要求		1. 材料：坚固、耐用、抗风化、淋蚀 2. 颜色：背景色为黄色 文字和字母为黑色 3. 尺寸：警示牌 等边三角形 边长≥400mm 主标识 高≥150mm 中文文字 高≥40mm 英文文字 高≥40mm
警示标牌样式	规格要求				
	1. 材料：坚固、耐用、抗风化、淋蚀 2. 颜色：背景色为黄色 文字和字母为黑色 3. 尺寸：警示牌 等边三角形 边长≥400mm 主标识 高≥150mm 中文文字 高≥40mm 英文文字 高≥40mm				

421-2008 要求的专用警示标志，警示标志样式如下图所示：				
图 4-13 医疗废物收集容器和包装袋警示标志				
警示标志样式	 警告！ Warning! 感染性废物 Infectious medical waste			
标志颜色	菱形边框		黑色	
	背景色		淡黄（GB/T3181 中的 Y06）	
	中英文文字		黑色	
标志规格	包装袋	感染性标志	高度最小 5.0cm	
		中文文字	高度最小 1.0cm	
		英文文字	高度最小 0.6cm	
		警示标志	最小 12.0cm×12.0cm	
	利器盒	感染性标志	高度最小 2.5cm	
		中文文字	高度最小 0.5cm	
		英文文字	高度最小 0.3cm	
		警示标志	最小 6.0cm×6.0cm	
	周转箱（桶）	感染性标志	高度最小 10.0cm	
		中文文字	高度最小 2.5cm	
		英文文字	高度最小 1.65cm	
		警示标志	最小 20.0cm×20.0cm	
注：1.警示标志的形式为直角菱形，警告语应与警示标志组合使用，样式如上所示。 2.该警示标志的尺寸要求等须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容器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7 标志和警告语”要求制定。				
本项目拟设置一间医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m ² ，位于一层楼梯底下。根据现场踏勘，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设该医废暂存间时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医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设置拦截设施，并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相关规定粘贴医疗废物				

警示标识。

②医疗废物收集处理管理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收集管理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表4-14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对照分析

序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项目内医疗废物随产随收，并按照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五类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且收集容器将按照要求设置明显标志。	符合
2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项目内将设置独立医疗废物收集桶和医废暂存间等设施，医疗废物密闭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每2天清运一次；医疗废物收集桶和医废暂存间等设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消杀。	符合

表4-13 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照分析

序号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一）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项目医疗废物分类采用专用收集桶和收集袋盛装，并将按照要求设置明显的标志。	符合
	（二）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四）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五) 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项目不涉及	/
		(六) 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 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项目不涉及	/
		(七)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 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 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项目不涉及	/
	2	(八) 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 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九) 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包装物, 并及时密封;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十) 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第十三条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 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 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4	第十五条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 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 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项目医疗废物收集包装容器将按照要求设置标志,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项目对医疗废物的收集管理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在严格按照规定相关要求收集处置后, 医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内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 可回收部分回收利用, 不可回收部分统一收集后,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应参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相关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逐步实行分类投放、收集和				

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理厂（场）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所采用的技术、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的要求，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综上所述，项目通过采取相应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后，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5、地下水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65 动物医院”，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 3 栋 C301，所在区域早已建成，人类活动频繁，受人为开发影响，区域内已无自然植被存在。经现场踏勘，项目区占地均被建筑物和硬化地面覆盖，植被主要为人工行道树，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故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8、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为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用品突发环境污染风险以及突

发动物疫情风险。

(1) 危险化学品用品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宠物手术过程中需进行麻醉，在宠物呼吸困难时需吸氧，故项目区配备氧气（液态氧）和异氟烷麻醉剂（主要成分为异氟烷）；此外项目所使用的消毒剂主要有碘伏消毒液（主要有效成分为碘，含量 0.45%~0.55%）、75%乙醇消毒液（主要成分为乙醇，含量 75%±5%）、杜邦卫可消毒粉（主要成分为过硫酸氢钾）、新洁尔灭（主要成分为苯扎溴铵，含量 0.9%-1.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H，本项目所使用的氧气、麻醉剂、消毒剂的主要成分均不在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名录内。但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表 1 辨识，本项目所使用的氧气及 75%乙醇消毒液中的乙醇均属危险化学品，其中氧气的临界量为 200t，乙醇的临界量为 500t。经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建成后全院区每年消耗氧气约 12 罐（40L/罐，密度约 0.001331g/ml），建成后全院区内每次采购贮存氧气 2 罐，故项目建成后全院区内氧气最大存在量约 $0.001331 \times 10^3 \times 40 \times 2 \times 10^{-6} \approx 0.00011\text{t}$ ；75%乙醇消毒液为液态，项目扩建完成后全院区每年消耗 75%乙醇消毒液约 100 瓶（规格为 500mL/瓶，密度 0.789g/cm³），每批次采购贮存约 40 瓶，其中乙醇含量约 $500 \times 0.789 \times 0.8 \times 40 \times 10^{-6} = 0.0126\text{t}$ ，则项目建成后全院区内乙醇最大存在量约为 0.0126t，由此得出本项目风险物质重大危险源辨识指标 $S = \frac{0.00011}{200} + \frac{0.0126}{500} \approx 0.00003$ ，可见本项目风险物质重大危险源辨识指标 S 值远远<1，则判定本项目所使用的氧气和含乙醇成分的 75%乙醇消毒液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2) 风险单元、影响途径

本项目氧气使用钢瓶罐装，进场后主要储存于手术室中，偶尔移动至住院室给需氧宠物供氧；75%乙醇消毒液为液态，瓶装，未开盖的存储于前台大厅内，已开盖使用中的一般放置在化验室等位置，用于院区卫生消杀。故项目区涉及的主要风险单元为手术室、住院室、化验室等区域。

	查询资料得知，氧气本身是助燃物，是易燃物、可燃物燃烧爆炸的基本要素之一，能氧化大多数活性物质，能与易燃物（如乙炔、甲烷等）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当大量泄漏时有可能发生氧中毒及助燃易燃物、可燃物引发火灾爆炸，从而污染环境空气及衍生消防废水污染地表水体事件。 因 75%乙醇消毒液中乙醇成分含量较高，遇明火易燃烧，当大量泄漏并遇明火燃烧时，会引发环境空气污染及衍生消防废水污染地表水体事件。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氧气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a、本品是强烈的助燃性气体，严禁和油脂、烟火及其他易燃、易爆品接触； b、本品的贮藏或存放，必须远离火源，配备消防设施，室外应设有明显的禁火标志； c、本项目用氧气分批次、少量采购，尽量少储存氧气在项目区内； d、本品贮藏、使用、搬运、存放严禁撞击，以免发生爆炸； e、氧气储存室内氧气瓶均设置为直立放置，并安装支架加以固定； f、非工作人员严禁操作氧气瓶，氧气瓶使用、保养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说明书进行操作； g、设专人负责氧气瓶的日常检查工作，做好登记； h、定期测试报警系统工作性能，每天定时查看氧气瓶，如有异常现象，应立即查出原因并排除故障； i、发生泄漏大量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打开门窗通风，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②75%乙醇消毒液（乙醇）泄漏、燃烧风险防范措施 a、本品属于易燃化学品，储存、放置区域严禁明火； b、本品的贮藏或存放区域，必须远离火源，配备消防设施，室外应设有明显的禁火标志； c、设置专人对 75%乙醇消毒液进行管理，定期检查，防止 75%乙醇消毒液瓶盖松动或瓶体破裂发生泄漏；
--	---

d、泄漏、洒落的 75%乙醇消毒液立即进行清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氧气及消毒用品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较小。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多次少量采购、存储氧气及 75%乙醇消毒液，储存过程中远离火源，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妥善管理，防止因泄漏、洒落引发火灾燃烧导致环境污染事件。

(2) 突发动物疫情

1) 疫病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疾病风险源主要为常见的畜禽重大传染病，传染病具有以下特点：

普遍存在性：传染病是一种具有侵袭力，且具有感染性的疾病，在宠物聚集场地出现传染病的可能性很大。造成这一现状的主要原因是：某些传染病原具有较强的抵抗力。宠物的聚集为传染病爆发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危害性：传染病对宠物造成的危害可概括为三方面，即导致宠物的疾病和死亡、阻碍宠物的正常生长发育。

多型性：宠物传染病多种多样，且每一种传染病都有自身的特性，在同一类宠物身上表现出不同的症状。

易感性：不同品种、龄期、性别的宠物具有不同的感受性。在传染病的防治上，必须考虑到传染病分布广泛、感染普遍、不同传染病表现不同症状等特点，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多管齐下，才能收到较好的效果。

项目运行后可能发生各种传染疫情，若在疫情早期发现，并处理及时、妥当，将仅造成宠物主人自身的经济损失；但若疫情未及时发现或处理不当，将可能传染给周围生物进而传染给人群，致使当地造成经济损失，甚至人员伤亡等。因此项目应严格采取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防止宠物疫病发生，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最低。

2) 疫病风险防范措施

宠物疫病一旦爆发，在短时间内将造成巨大损失。因此，做好疫病防范是避免损失的前提保障。项目建成运行后，应加强区域消毒管理，配备专业兽医人员、配套隔离观察间，如发现宠物疑似感染病疫，需及时隔离观察。如发生疫情，需

及时上报兽医主管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2]12号）等文件的要求卫生处理。同时加强宠物防疫措施，包括：

①日常疫情防范

针对宠物发病特点，凡进入隔离室的人员，一律先经消毒、洗手方可入内。定期对项目区域进行消毒。

②发生疫情尽快扑灭

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情报管理办法》，发现宠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动物诊疗机构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不得擅自进行治疗。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应服从重大疫情应急指挥部决定，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并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必要时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并关闭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污水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

II、定期进行从业人员的体检。从业人员上岗必须穿着规定的服饰，并做到定期清洗和消毒。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卫生教育，严格操作的规章制度，从而减少人为的影响产品卫生的因素。

本项目设置有专门的隔离室，隔离室内设置专门的隔离笼位，当出现宠物疑似感染病疫时，医院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立即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隔离期间医院安排专门的医生进行治疗、护理工作，医生穿戴全身防护设施且出入时进行全身消毒，患病动物治愈出院后用消毒剂对隔离间和笼舍进行完全消毒；若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医院不得擅自进行治疗，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必要时根据规定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后，本项目运行期间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

	接受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及限值
大气环境	项目区	臭气浓度	通过将产生的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等带有异味的固体废物日产日清，不在医院内滞留；医疗废物经套有专用医疗废物收集袋的专用医疗废物收集桶每天分类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防止异味逸散；医废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消杀，防止加重项目区异味；各功能区喷洒除臭剂，定时打开门窗通风；卫生间打开换气扇保持通风，避免异味气体在医院内沉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项目医疗废水经设置污水管道、水槽、废水收集池集中收集沉淀后统一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即 COD $\leq 500\text{mg/L}$ 、BOD ₅ $\leq 350\text{mg/L}$ 、SS $\leq 400\text{mg/L}$ 、NH ₃ -N $\leq 45\text{mg/L}$ 、TP $\leq 8\text{mg/L}$ 、总余氯 $\leq 8\text{mg/L}$ 、粪大肠菌群数 ≤ 5000 个/L。
声环境	项目吹风机、吹水机、烘干箱、拉毛机等设备运行和宠物偶发叫声	噪声	项目所在商铺的东西两侧均为实体砖混墙壁，无门窗与外界相通，项目将宠物叫声影响较大的犬住院室紧挨东西侧布设，商铺墙壁对噪声屏蔽效果较好；项目将洗美室和寄养室布设在一楼，将手术室、住院室、隔离室等易产生宠物叫声的功能区靠东西两侧墙壁布设，并将窗户进行封挡，运行期间遇宠物大叫时关闭功能区的门窗，能有效减弱噪声传播；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A)}$)。

			及时安抚在叫的宠物，在必要时给动物佩戴嘴套，住院和寄养不收狂吠乱叫的宠物，从源头处防止宠物叫声产生。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袋装收集送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纸箱等废包装材料：能回收的回收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的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③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宠物粪便尿液设置专门的一次性尿垫和猫砂干湿分离处理，产生的宠物粪便尿垫猫砂每天及时清理，采用垃圾袋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④宠物尸体：委托专职动物殡葬的处置单位按照农业部规定《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进行无害化处置。 ⑤医疗废物：采用套有专用医疗废物收集袋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⑥化验废液：采用密闭瓶装后和医疗废物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⑦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渣：喷洒消毒剂后和医疗废物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氧气、消毒用品环境风险 1）氧气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品是强烈的助燃性气体，严禁和油脂、烟火及其他易燃、易爆品接触； ②本品的贮藏或存放，必须远离火源，配备消防设施，室外应设有明显的禁火标志； ③本项目用氧气分批次、少量采购，尽量少储存氧气在项目区； ④本品贮藏、使用、搬运、存放严禁撞击，以免发生爆炸； ⑤氧气储存室内氧气瓶均设置为直立放置，并安装支架加以固定； ⑥非工作人员严禁操作氧气瓶，氧气瓶使用、保养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说明书进行操作； ⑦设专人负责氧气瓶的日常检查工作，做好登记； ⑧定期测试报警系统工作性能，每天定时查看氧气瓶，如有异常现象，应立即查出原因并排除故障； ⑨发生泄漏大量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打开门窗通风，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2）75%乙醇消毒液（乙醇）泄漏、燃烧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品属于易燃化学品，储存、放置区域严禁明火； ②本品的贮藏或存放区域，必须远离火源，配备消防设施，室外应设有明显的禁火标志； ③设置专人对 75%乙醇消毒液进行管理，定期检查，防止 75%乙醇消毒液瓶盖松动或瓶体破裂发生泄漏； ④泄漏、洒落的 75%乙醇消毒液立即进行清理。 （2）突发动物疫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有专门的隔离室，隔离室内设置专门的隔离笼位，当出现宠物疑似感染病疫时，医院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立即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隔离期间医院安排专门的医生			

	进行治疗、护理工作，医生穿戴全身防护设施且出入时进行全身消毒，患病动物治愈出院后用消毒剂对隔离间和笼舍进行完全消毒；若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医院不得擅自进行治疗，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必要时根据规定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内平面布置合理。该项目在对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固废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该项目能够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	/	/	286.499t/a	0	286.499t/a	+286.499t/a
	COD	/	/	/	0.0529t/a	0	0.0529t/a	+0.0529t/a
	BOD ₅	/	/	/	0.0183t/a	0	0.0183t/a	+0.0183t/a
	SS	/	/	/	0.0257t/a	0	0.0257t/a	+0.0257t/a
	NH ₃ -N	/	/	/	0.0116t/a	0	0.0116t/a	+0.0116t/a
	TP	/	/	/	0.0018t/a	0	0.0018t/a	+0.0018t/a
	粪大肠菌群数	/	/	/	3.48×10^{13} MPN/a	0	5.87×10^8 MPN/a	$+5.34 \times 10^8$ MPN/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93t/a	0	2.93t/a	+2.93t/a
	纸箱等废包装材料	/	/	/	0.91t/a	0	0.91t/a	+0.91t/a
	宠物粪便尿垫猫砂	/	/	/	2.74t/a	0	2.74t/a	+2.74t/a
	宠物尸体	/	/	/	0.045t/a	0	0.045t/a	+0.045t/a
危险 废物	医疗废物	/	/	/	2.74t/a	0	2.74t/a	+2.74t/a
	化验废液	/	/	/	0.16t/a	0	0.16t/a	+0.16t/a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渣	/	/	/	0.03t/a	0	0.03t/a	+0.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